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6-1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该全资子公司兴业矿业(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发行的于2029年到期2亿美元的境外高级无抵押可续摊发展债项,该债项与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债项”(该担保项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条件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主体:兴业矿业(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 2.担保主体: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方式:担保发行。
 - 4.发行规模:2亿美元。
 - 5.发行币种:美元。
 - 6.债券类型:高级无抵押境外可持续发展债券。
 - 7.票面利率:4.0%。
 - 8.债券期限:3年期。
 -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0.管辖法律:美国法。
-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公司《可持续金融框架》相关要求的境内外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将于2026年2月13日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备案程序。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6-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依法披露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 Eterna Oas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永恒绿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PT MERDEKA ENERGI UTAMA(上游锂矿合作伙伴)&PT BINTANG DELAPAN HARMONI(上游锂矿合作伙伴)、江苏源锂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合作伙伴)、LEE DONGCHE&LEE SUNGHWAN及LEE YEANSOO(下游合作伙伴)及DAKSY PARTNERS CO., LTD.(下游合作伙伴)、DEP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IMITED(其它投资方)及天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其它投资方)、关联方格林格(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对股份及认购股份的形式发行新普通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预计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目标公司作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期间,公司为其提供支持正常运营向其提供的借款将被记为财务资助。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后过渡期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二、交易进展暨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结合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并审慎评估本次交易实施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带来的风险,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各方签署《PT INDONESIA QINGMEI ENERGY MATERIALS 终止契约书》以滿足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需要,化解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安全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终止后,目标公司仍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会形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终止,是公司根据现阶段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经审慎研究评估并与各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完整性和资金的安全性,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和各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不变,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提升核心竞争力。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产生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151,082万千瓦时(含税),同比下降13.7%;上网电量13.6、33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34%;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95.52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13.09%。2025年发电量664.648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8%;上网电量509.25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9.22%;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80.1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0.94%。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与上年同期。

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通宝宁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4,08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018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9.96元/千千瓦时。2025年发电量6,768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637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6.97元/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范围。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五次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公司聚焦经营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本计划在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在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合理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股东利益最大化。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连续 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1元,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1元,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表决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全面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并推进以下具体措施:
(一)经营提升
公司以战略为引领,推动产业升级,筑牢价值创造根基。公司将紧密围绕“提质增效”经营主线,深化精益管理,增强创新驱动,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提升核心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价值创造能力迈上新台阶,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与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公司将着力推动传统煤电升级与新能源增效,夯实发展根基。火电业务聚焦加强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深化煤质精细化管理,优化机组运行与设备治理以控制成本,提升效率;精准参与市场交易,拓展供热、供汽等增值业务,提升发电效率与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效益。新能源风光业务作为增长新动能,聚焦风电、光伏等关键环节,优化优质项目建设与全周期成本优化,依托智慧运维平台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项目快速实现设计效益与规模效益。

火电业务聚焦创新升级与智能化升级,实现从输入侧向电源侧业务转型升级。以优质服务升级和运营管控为核心,持续攻关“三零”三省”服务攻坚,深化“获得电力”体验。全面优化电网管理体系,通过深耕客户需求,拓展能源服务,分布式能源服务等综合能源业务,直接开拓市场、创造服务价值。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可靠性,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智慧电网,实现业务价值延伸与整体运营提质。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准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提供甲方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甲方按照进度款、结算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为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仅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按期履约,导致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发货或提供物资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液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实施: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15:30、11:30-11:30、10: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补偿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性	√
3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持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交易金额及对支付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承诺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业绩补偿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性			
3	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含《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上市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注:关联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关联议案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关联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其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2022-2024年度,公司对国铁集团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6.87%、12.71%;与上海国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通苏嘉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关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注:关联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关联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151,082万千瓦时(含税),同比下降13.7%;上网电量13.6、33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4.34%;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95.52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13.09%。2025年发电量664.648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8%;上网电量509.251万千瓦时,同比下降9.22%;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80.18元/千千瓦时,同比增加0.94%。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与上年同期。

公司所属全资火力发电企业通宝宁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发电量4,08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018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9.96元/千千瓦时。2025年发电量6,768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637万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含税)326.97元/千千瓦时。市场化交易电量占上网电量100%。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0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2026年1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有关规定,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范围。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五次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公司聚焦经营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现金分红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本计划在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在价值与市场价格的合理匹配,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and 股东利益最大化。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连续 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1元,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1元,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表决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聚焦电力主业,全面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并推进以下具体措施:
(一)经营提升
公司以战略为引领,推动产业升级,筑牢价值创造根基。公司将紧密围绕“提质增效”经营主线,深化精益管理,增强创新驱动,统筹发展与安全,系统提升核心竞争力、科技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各业务板块价值创造能力迈上新台阶,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与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公司将着力推动传统煤电升级与新能源增效,夯实发展根基。火电业务聚焦加强技术创新升级,通过深化煤质精细化管理,优化机组运行与设备治理以控制成本,提升效率;精准参与市场交易,拓展供热、供汽等增值业务,提升发电效率与服务能力,提高综合效益。新能源风光业务作为增长新动能,聚焦风电、光伏等关键环节,优化优质项目建设与全周期成本优化,依托智慧运维平台提升运营效率,确保项目快速实现设计效益与规模效益。

火电业务聚焦创新升级与智能化升级,实现从输入侧向电源侧业务转型升级。以优质服务升级和运营管控为核心,持续攻关“三零”三省”服务攻坚,深化“获得电力”体验。全面优化电网管理体系,通过深耕客户需求,拓展能源服务,分布式能源服务等综合能源业务,直接开拓市场、创造服务价值。加快智能配电网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可靠性,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智慧电网,实现业务价值延伸与整体运营提质。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准进展暨签署中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苏州北代建国铁集团管理甲供物资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提供甲方供应需求计划进行生产与供应,甲方按照进度款、结算款等流程进行支付,如项目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为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本合同仅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按期履约,导致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发货或提供物资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液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海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实施: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15:30、11:30-11:30、10: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